

证券代码：839740 证券简称：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王震坤、范云鹏共同出资设立长春宏日新能源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2%；王震坤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28%；范云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20%。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；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。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

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出资是新设控股子公司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王震坤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设立长春宏日新能源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震坤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王震坤为公司董事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范云鹏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
关联关系：无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长春宏日新能源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；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。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

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7,800,000	52%	7,800,000
王震坤	现金	4,200,000	28%	4,200,000
范云鹏	现金	3,000,000	20%	3,000,00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王震坤、范云鹏共同出资设立长春宏日新能源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2%；王震坤出资人民币 4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28%；范云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20%。公司主要从事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；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；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土

石方工程施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。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，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公司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需求，有利于培育业务领域新的增长点，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因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进行，因此存在审批未获批准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。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